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深圳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发现我局课题项目管理制度未建立问题，我局按要求整改落实如下：

为全面规范我局课题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课题项目经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课题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指引》（附件），就严把课题项目立项关、预算关，从严控制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加强课题项目绩效评价，严格落实课题项目信息公开等作了明确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工作指引规定开展课题项目，并向深圳市财政局报备了课题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课题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课题项目经费 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课题项目经费管理，理顺课题项目立项、验收、信息公开等管理程序，提升课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课题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局各项课题项目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课题项目经费管理坚持科学合理、厉行节约、实事求是、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办公室是课题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督促各处室落实课题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各处室开展课题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 （三）负责课题项目立项申请的财务审核工作；
- （四）负责课题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工作；
- （五）其他课题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 各处室是课题项目的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处室职能和工作计划编制本处室课题项目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
- （二）负责本处室课题项目的立项工作；
- （三）负责本处室课题项目进度的跟进、监督工作；
- （四）负责本处室课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 （五）负责本处室课题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课题项目立项

第六条 各处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课题项目预算申请，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工作内容等信息，按照本局预算管理工作指引预算编审程序执行。单个项目预算规模 200 万元以上的课题，应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申报绩效目标。

第七条 各处室开展课题项目需按照本局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用款申请审批程序。一般性课题单个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万元，综合性重大课题单个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事业等方面的专业性课题单个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 万元。单个项目预算超过 500 万元的，需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具体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

第四章 课题项目执行

第八条 课题项目由各处室自行组织实施，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的，必须按照规定采购委托服务，并及时跟进第三方课题研究进度，按约定对课题研究结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委托研究的成果和结论仅作为决策参考，不得以课题研究结论代替行政决策结论，各处室对使用课题结论形成的决策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条 预算规模 200 万元以上的课题完成后，各处室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验收，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经办公室审核，并报分管业务工作、财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统一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处室应规范使用课题项目经费，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或变更课题承担主体；不得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或超标准支出；不得开支与课题无关的费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课题经费；不得挪用、截留、挤占课题经费；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咨询费、评审费等劳务费。

第十二条 除涉密或不宜公开的课题外，各处室应将涉及使用项目经费的课题，在尾款支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课题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流程：业务部门制作课题项目公开信息（课题名称、经费预算、开展方式、承接方及其履约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办公室财务审核、法规和宣传处法务审核，并报分管业务工作、法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后，交由法规和宣传

处在本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 - 资金信息-课题项目）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或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工作指引制定本单位课题项目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课题项目信息公开（模板）

附件

课题项目信息公开（模板）

一、课题名称

二、经费预算

三、开展方式

四、承接方及其履约情况

（一）承接方

（二）履约情况

五、绩效评价结果

六、其他信息（结合实际，对项目其他信息进行公开，如项目成果管理和运用等）